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审〔2026〕32号

关于罗定市人民医院新院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罗定市亿康投资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5381MA4UW0BKXW）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罗定市人民医院新院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定市人民医院新院提升工程为扩建项目，总建筑面积为 27906.72m²，计容总建筑面积 18978.29m²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8928.43m²。本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医养结合项目增加医养楼、增加洗衣房、增加地下室、增加污水处理站，同步扩建后勤综合楼，新增床位 500 张，每日就诊人数约 100 人。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105187 万元人民币，环保工程投资约 70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的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

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大型规模排放限值。备用发电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等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氯气、甲烷应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，含 2026 年修改单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扩建项目不配套建设传染、感染类科室及感染病房，项目产生的门诊废水、住院病房污水、医护与行政办公人员生活污水、车库冲洗废水、食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达到（GB 18466-2005，含 2026 年修改单）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

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后，接驳市政管网送入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本项目建成后，总磷、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.20t/a、8.10t/a。根据罗定分局《关于〈罗定市人民医院新院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初审意见》，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分别从罗定市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形成的总磷、化学需氧量“可替代总量指标”中等量替代。项目须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，自建污水处理站、医疗废物暂存点、危险废物暂存点等重点防渗区域须采取可靠、有效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运输和处置措施。医疗废物、废紫外线灯管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污水处理站污泥应进行消毒处理，并达到（GB 18466-2005，含 2026 年修改单）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，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纯水及直饮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膜、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

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。

（八）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明确责任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法完善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请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7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，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，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7月22日 印发